

穗银河合(2025)65号

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福山公墓二期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委托方：广州市银河烈士陵园管理处

咨询方：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6日



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银河烈士陵园管理处

咨询方：（乙方）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州市福山公墓二期工程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咨询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广州市福山公墓二期工程项目
- 2、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村
- 3、项目概况：广州市福山公墓预计占地面积 866667m²（约 1300 亩），其中一期占地面积 333333 m²（约 500 亩），二期规划建设用地 533333.6 m²（约 800 亩）。二期近期建筑面积 48420 m²，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墓穴工程、室外工程等。
- 4、估算总投资：约 7 亿元

第二条 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 1、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广州市福山公墓二期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 2、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进行项目咨询工作。并按国内现行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为该项目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 3、签订本合同并收齐相关资料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初稿。

咨询



106030

社



第三条 甲方职责

1、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须向乙方按要求提供所有与研究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一定的工作条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甲方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所需信息。

3、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以确保工程咨询的准确性。

4、如在合同期间甲方提出对合同条款约定进行重大变更，导致乙方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返工时，须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增加补充协议。甲方应按咨询单位实际产生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乙方职责

1、乙方按国内现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内容和深度要求，为该项目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配合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报批、修改工作。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项目咨询服务费参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计算并优惠，编制费为¥27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2、支付方式：

第一阶段：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费的30%，即¥82500.00元；

第二阶段：乙方提交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初稿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费的40%，即¥110000.00元；

第三阶段，乙方提交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终稿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复后，并按时提交结算资料（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完成审核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费剩余款项，即¥82500.00元。

以上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咨询文件时间顺延。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

3、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如乙方的报告交付成果明显缺乏专业性、不符合行业标准、不符合客观情况或存在其他严重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整改或重置，因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交付合格的成果，每日应按合同总额的0.05%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全部已付费用。

4、乙方应注意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转让甲方提交的任何技术经济资料或其他公众无法知悉的内部文件，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因提供咨询服务而掌握的甲方内部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提出索赔，索赔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额。涉密人员范围包括本项目的所有参加人员，涉密期限为十年。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守约方因维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误工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按司法程序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委托方：（盖章）

咨询方：（盖章）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9号

2701、2710房

电话：

电话：020-3884590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黄阁支行

帐号：

帐号：639273598142

2015年10月16日

2015年10月16日